



昨天是国际禁毒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4年以来全市法院毒品犯罪案件的审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了五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对于社会具有警示作用。

# 6.26 国际禁毒日 五起毒品案发人深省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贺磊 尹振国

## 为表哥介绍毒贩 换来八年徒刑

2015年3月下旬，陈某为购买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用于贩卖，联系其表弟徐某，请求徐某帮忙购买毒品，徐某欣然答应。他通过手机联系上广东的程某购买毒品。3月25日上午，陈某和徐某来到广东省陆丰市，在一家酒店入住。在酒店客房，陈某与程某商定购买甲基苯丙胺约1000克。之后，程某在该酒店停车场将甲基苯丙胺交付给陈某。

当天下午4点过后，接到举报的公安人员迅速行动，在酒店抓获陈某、徐某，并在他们的轿车内查获陈某存放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含量为60.2%）1001克。我市法院以徐某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沉溺毒品心生幻觉 刺伤三人

因长期吸食毒品，郑某患上苯丙胺类兴奋剂所致精神病性障碍，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2014年10月10日14时许，郑某携带一把尖刀行至我市某公交车站，因产生被害妄想，他突然持刀先后捅刺在此候车的温某、许某，刺中温某背部，致其左肺破裂、气胸，构成重伤二级；刺中许某左胸部等处，致其左肺破裂、气胸、左侧第3肋骨骨折等，构成重伤二级。

接着，郑某行至一条街的交叉口，持刀捅刺路过此处的郭某，刺中其左腰背部，致其脾脏破裂，构成重伤二级。随后，郑某跑到一路口，拦下路过此处的林某，刺中其腹部，致其肝脏破裂，构成重伤二级。最后，郑某来到一自行车停放点，持刀捅刺路过此处的胡某，刺中其右肩、胸背部数刀，致其胸椎棘突骨折

等，构成轻伤二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郑某因产生被害妄想，而对他人实施持刀捅刺行为，其供认凶目的是将人杀死，且其实际持刀捅刺的部位均是胸、腹等致命部位，郑某的犯罪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被告人郑某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致四人重伤、一人轻伤，其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罪行严重。鉴于其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又系犯罪未遂，依法从轻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利用网络、快递贩毒 被处极刑

2015年3月中旬，叶某通过网上聊天室与吴某联系，约定向吴某购买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1000克。3月17日，吴某通过快递将950克甲基苯丙胺运至叶某暂住房，叶某于同日将购毒款2.4万元汇入吴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再次通过网络与吴某联系，向其购买甲基苯丙胺，并预付购毒款1万元。3月19日，吴某将1包甲基苯丙胺通过快递运往叶某暂住房。两天后，公安人员侦破此案，在叶某暂住房所在小区门卫室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含量为64.5%）943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运输，其行为均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吴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一个80后年轻女孩的毁灭之路

王某出生于1992年，但这个正处花季的女孩却陷于毒品犯罪中，毁灭了自己的青春年华。2013年底，通过她的介绍，一名毒贩以2万元的价格将500克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贩卖给郭某。2014年2月24日，王某又与刘某一起，介绍其他毒贩在东莞市以15.5万元的价格把2000克



本版制图 庄豪

### 相关链接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介绍，我市的毒品犯罪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应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

#### 犯罪组织化程度日益提高

在毒品犯罪特别是在贩卖毒品犯罪中，共同犯罪的比例越来越高，且组织化程度较高。毒品犯罪组织中分工明确，毒品采购、运输、储藏、零售等环节专人负责，上下家之间单线联系。毒品犯罪血缘化特征明显，拉拢亲戚参与其中，形成血缘关系组成的特殊网络，一旦案发，即形成“攻守同盟”，互相包庇。

#### 网络成为犯罪新工具

随着网络的普及，利用网站、论坛、聊天室、QQ、微信等工具传投、买卖制毒技术、贩卖毒品、交付毒资的现象增多，毒品犯罪从网下转入网上，危害范围日益扩大。

#### 毒品犯罪向农村地区渗透

毒品需求多见于城镇居民，但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极少数农民因交友不慎受人拉拢、自制力不强等原因沾染上毒品。还有一些在外

地打工农民染上毒瘾后返回家乡，引诱、带动其他农民吸毒、贩毒。农民吸毒在客观上助长了毒品犯罪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2630件，判处被告人3434人，其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件1485件2227人，容留他人吸毒罪1032件1089人，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111件115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2件3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030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者67人，五年以上重刑率达31.9%，超过普通刑事案件重刑率。

## “头顶上的安全” 亟须“头顶上的眼睛”

■ 法眼观潮 司马童

日前，珠海市香洲区一名11岁女孩不幸被高空坠落的玻璃砸中死亡，引发全城关注。连日来，有不少市民来到事故现场自发纪念小女孩。（6月21日《南方日报》）

高空坠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既困扰着市民生活，也威胁着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法律规定，高空坠物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自证清白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而事实表明，这样的“连坐”担责，很难起到有效的警醒与惩戒。

“头顶上的安全”事涉千家万户，若管之不严、惩之乏力，岂止人人自危，也是一种“人人自害”。所以，采取“连坐”担责，看似人人有责，实则根本形不成“打蛇打七寸”的强大震慑，显然也算不得治本之策。珠海小女孩的不幸意外殒命，经查是某楼的保姆在推开窗户清洗玻璃时，不慎使窗户掉落所致，要是至今不明这块“夺命玻璃”从何落下，估计舆论的热议更将持续发酵。

“连坐”担责恐怕难以很快改变，但强化和确保市民“头顶上的安全”，无疑需要更为积极的举措。公共安全离不开广泛发动，所以很多方面屡试不爽的“联防联控”，理应为思出行动的重要考量。

比如，有网友支招，高层建筑底下四周围应该做飘蓬，一来可以给路过的市民遮阳挡雨，二来可以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有人也引用外国的例子，称新加坡每年都有“窗户日”，每到这天，各家各户都要认真细致检查窗户，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的确，全社会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道德教化，让市民更全面地了解高空坠物或抛物的危害性，从自身做起，共同维护公共安全——这事哪怕再难也得用心做。同时，教育和惩罚亦须双管齐下，对那些蓄意或者习惯性的高空坠物现象，应严加追查和处罚，以引导促使良好社会风尚的深度根植。

“头顶上的安全”亟须“头顶上的眼睛”。除了社会公众的热忱参与，人们其实更期待政府层面的未雨绸缪、严密防控。有报道称，为了保证对高空坠物行为的取证，香港房屋署从1998年起，广泛部署了固定、流动和便捷式的“高空坠物监控系统”。此外，该署还雇佣由前警务人员组成12支特别任务队，专职巡查和打击各种高空坠物行为。这些人防和技防的举措，就像密布了一双双“头顶上的眼睛”，换来了香港高空坠物现象的逐年改观并大幅减少。

防范高空坠物的“头顶上的眼睛”，可以装在墙上和车上，但更需要装在“心”里。仍以香港特区政府为例，近年来，其对租住廉租房的高空坠物者，施行了屋邨管理扣分制：普通抛物扣7分，高危抛物扣15分，两年内累计扣分达16分，会被中止租约、逐出公屋。显然，内地也有廉价屋、廉租房，这种确保公共安全的扣分制，完全可以移植一试。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com

## 超载车辆追尾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案情】

去年3月，宁波某运输公司驾驶员李某驾驶一辆超载货车，在行车途中追尾了一辆小汽车。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对此案负全部责任。

在赔付了损失后，运输公司要求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但保险公司只同意赔付小汽车的损失，拒绝赔偿货车自身的损失。保险公司认为，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险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装载的规定，属于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况，保险公司已通过投保单等形式尽到明确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依据该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可不予理赔。

### 【说法】

此案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能否依据免责条款拒赔。根据法院调查，涉案保险公司在合同中将部分免除自身责任的条款字体加黑突出标示，同时在投保单中提示运输公司阅读保险条款、听取保险人对条款内容的说明，尤其对加黑突出标注的内容，提示原告确认知悉。运输公司在上述“投保人声明及确认”一栏的投保人签章处加盖了公章，又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保

险公司未尽到说明义务，因此，应当认定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尽到了明确提示和说明义务。

其次，根据双方约定，保险机动车如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装载的规定，属于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的范围。但免责条款属原因免责条款，即只有当保险车辆超载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原因时，保险公司才能够免责。根据本案交通事故认定书，追尾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所谓追尾是指同车道行驶的车辆尾随而行时，后车车头与前车车尾相撞的行为，主要由于跟进间距小于最小安全间距和驾驶员反应迟缓或制动系统性能不良所致。在通常情况下超载会使车辆控制能力降低，当采取紧急制动措施时，难以使后车保持与前车之间足够的安全距离，容易导致追尾。结合本案，可以发现，货车超载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但其对事故的影响力大小，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进行分析，再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对货车自身的修理费用承担70%的赔偿责任，另外30%由运输公司自己“买单”。（王群）